证券代码: 838153 证券简称: 华誉能源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监事、监事会	删除有关监事的表述,监事会的表述全
	部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第四十七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	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
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	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审计委员会成员,决定有关董事、审计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	委员会成员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
告; …	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	新增第六章 第三节 审计委员会
第八章 监事会	删除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节 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 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八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监事候选人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本条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应当相应地由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七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以外,不得无故解除监事的职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亦应在下任监事填补因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现任监事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监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新任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对其中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并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会报告。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 (三)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 (四)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 第一百九十三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并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取消监事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公司拟对《公 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